

5.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）的（纬六河（恒耀路—新江湾城路段）两侧绿化品质提升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纬六河（恒耀路—新江湾城路段）两侧绿化品质提升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植物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植物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1 日

